

关于对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徐海明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9】第 146 号

徐海明：

2019 年 7 月 25 日，你通过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洋电机”或“上市公司”）披露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2008 年 6 月 19 日至 2019 年 7 月 18 日期间，因大洋电机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、认购增发股份、二级市场增持、被授予限制性股票、股票期权行权、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等原因，你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由 11.19% 稀释至 6.22%；2019 年 7 月 19 日，你通过本所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大洋电机 6,289,5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.27%，减持后持股比例降至 5.95%，自 2008 年 6 月 19 日以来的累计变动比例达到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.24%。你在拥有权益的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减少达到 5% 时，未按照《证券法》第八十六条和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的规定及时停止买卖上市公司股票，且未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3 条、第 11.8.1 条和本所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第 4.1.2 条的相关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：上市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9年8月5日